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发〔2022〕64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贤县稳住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进贤县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 2022 年县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进贤县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市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惠企纾困落地见效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 进一步强化政银企对接。积极开展常态化产融对接活动，为我县广大企业争取信贷支持。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贸企业融资项目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分类引导金融机构加



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人行进贤县支行）

3. 加大金融对企业支持力度。建立县域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机制，广泛征集企业融资需求，精准高效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财园信贷通”放款力度，对符合条件、推荐单位和合作银行同意支持、审贷成员单位无异议、有迫切贷款需求的企业，可简化审批流程予以支持；对疫情期间依法合规经营且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无还本续贷、适度展期等业务。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效能，依托县担保体系，积极对接县内担保公司，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人行进贤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4.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按省统一安排，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按省统一安排，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按照上级部署，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的房屋租金；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6.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按要求设立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投标保函替代现金投标保证金，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对供应商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县政数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润泉公司、县国能燃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



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8.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聚焦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省、市、县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系列政策，按时调度累计兑现金额、兑现企业数、企业受益覆盖面等。通过“惠企通”平台推动各项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实现更多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县政数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民生保障用心用情

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企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0. 密切关注和全力稳定农民工转移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



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1.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贯彻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严格落实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项目建设提速提质

13. 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建立健全县“四套班子”领导挂点帮扶重点项目机制，及时把握项目单位需求，以高位推进的模



式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建设要素保障问题。全力推进进贤县所属省、市大中型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单位倒排进度、压茬推进，全面开发项目，扩大项目作业面，抢抓进度，并行作业，保证质量和效率，在较短时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县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4.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工程。抢抓国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开工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危桥改造。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推动华能进贤清洁能源项目、江西普慧能源有限公司进贤县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国家能源集团进贤峰里塘 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早开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开工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县发改委、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5. 加大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盘活一批存量规模大、收益好、潜力大的基础设施资产，做到盘活存量和改扩建统筹考虑、有机结合，开辟扩大有效投资的新路径。（责任单位：县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经开区管委会)

16. 强化项目招引力度。围绕“2+1+N”特色产业体系，用足用好招商活动平台，力争引进一批“高大上”“链群配”的产业项目。强化“一把手”招商，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抢抓机遇，精锐尽出，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洽谈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7. 加速项目审批服务优化。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前深入介入机制，加快项目前期准备，积极提供错时、延时、预约办理等“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推广“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等模式。推动工业、物流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全面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政数局、县发改委、县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四、提振工业有力有效

18. 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存在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积极帮助企业纳入工信部保



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有效解决物流问题。（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9. 支持引导企业增产扩产。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运行监测，支持和鼓励连续性生产企业以及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生产安排，实现满产超产。梳理二季度竣工投产项目清单，强化调度通报，积极落实政策扶持机制，促进项目投产见效。进一步深化开展工业企业特派员“大走访、大帮扶”活动，构建“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跟踪问题、解决问题”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0. 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尽快落地，加快蚂蚁金服、韵达供应链、壹链网等十大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力争引进1-2家大型电商企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145座，实现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五、刺激消费扩容提质

21. 扩大商贸消费。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投入资金推动汽车



消费提质升级,全面带动汽车消费;安排资金开展商超百货消费券发放活动,鼓励商户同步开展折扣让利、体验消费、免费配送等,落实省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商贸品牌培育,研究拟定首店品牌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2. 促进大宗消费。配合开展好“大宗商品消费季”活动。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3. 全力提升线下商贸消费平台。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深入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重点推进县域内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4. 大力促进新型消费。培育壮大智能零售、“互联网+医疗健康”、智能体育、电竞消费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打造和壮大新消费业态。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对平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



展。支持在线娱乐、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委网信办、县市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六、物流动脉保通保畅

25. 统筹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现代物流流通体系，推进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物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6. 着力畅通交通网络。发挥省市县三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的作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严禁“一刀切”劝返。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分类精准实施通行管控、完善货车司机服务保障，防止收费站和服务区关停问题反弹，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问题，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安全通畅。（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七、重大风险严防严控

27.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工作。进一步发挥国民经济监测工作机



制作用，按照省、市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部署安排，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8. 全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优化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商品住宅项目周边配套建设，鼓励房企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有力处置个别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29. 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双季稻生产面积，扩大油菜、大豆、绿肥等作物种植，确保全年粮油生产稳定。做好粮食市场价格调查，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价格信息，积极引导农民把握售粮时机，全面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精准启动最低价收购，拉长农民售粮时间，助增农民种粮收入。切实做好本县粮食企业收购备案管理工作，督促各收购库点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责任单位：



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管局、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八、疫情生产统筹兼顾

30. 保障人员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31. 稳步恢复生产秩序。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积极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32.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全县大型商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博场馆，旅游饭店全面开放；A级旅游景区全面



有序开放；KTV、酒吧（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网吧等人群密闭场所逐步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管局、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各乡镇、县政府部门、县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时刻保持冲锋在前的姿态，履职尽责、奋发作为，以优良作风保证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